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19
70號、112年度偵字第52033號、113年度偵字第9161號），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育正於民國112年3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以
通訊軟體LINE暱稱「Cherlylee」、「華隆投信資管部長-潘
鼎文」、「韻如」、「華隆開戶經理__劉俊強」等所組成以
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3人以上有結構性
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後，透過其等所成立之
LINE群組「虛擬貨幣討論區」得知協助其等介紹之客戶購買
虛擬貨幣可從中賺取價差，其可預見在LINE群組「虛擬貨幣
討論區」進行「搶單」工作，係詐騙集團不法份子為為掩飾
其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有共犯詐欺、洗
錢犯行之高度可能性，而依其智識程度及經驗常識，在「虛
擬貨幣討論區」進行「搶單」工作，向客戶收取之款項，極
可能係犯罪所得之贓款，竟不顧他人可能因此遭受財產損害
之危險，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
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
之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

01 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及地點，交付如附表所
02 示之金錢與林育正，林育正再將虛擬貨幣轉入本案詐欺集團
03 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並將收取之贓款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上
04 游，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5 二、案經賴嘉淳、邱治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王裕雄訴
06 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07 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
11 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
12 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
13 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
14 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6
15 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被告林育正對於其於本院
16 審理中之自白，其證據能力並無意見，亦查無有何顯然不正
17 之方法取得情事，而悖於其自由意志，是被告前開自白自得
18 作為證據。

19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1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
22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23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24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25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26 同意。查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27 或書面陳述，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且本院審酌該
28 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29 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30 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31 三、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

01 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02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金
05 訴卷第164-7頁），與證人即告訴人賴嘉淳、邱治凱、王裕
06 雄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51970卷第49至53、偵52033卷第27
07 至29、偵9161卷第35至42頁）互核一致，並有監視器錄影畫
08 面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
09 警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10 理案件證明單、虛擬貨幣買賣交易契約書、LINE對話紀錄擷
11 圖、虛擬貨幣交易擷圖、面交現場照片、扣押筆錄、扣押物
12 品目錄表、詐騙交易員照片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北
13 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51970卷第43
14 至45、55至59、65至67、69至110頁、偵52033卷第31至35、
15 37至43、45至55、57、59至71、73至75頁、偵9161卷第43、
16 44、49至59、63至65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核
17 與此部分事實相符，洵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8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民
21 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
22 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23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
24 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
25 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
26 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
27 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
28 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
29 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
30 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
31 參照）。

01 (二)按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
02 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
03 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
04 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7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
05 此，洗錢防制法雖經修正，然姑不論係適用舊法或新法，本
06 案被告咸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
07 第1項第2款之罪（詳後述），揆諸上揭說明，自毋庸就上開
08 較輕之洗錢罪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1 罪。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間，有方法
12 目的之關係，其間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自應依刑法
13 第55條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4 處斷。又被告基於不同犯意所為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侵害如
15 附表所示3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構成3加重詐欺取財罪，屬犯
16 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數罪，應予分論併罰。

17 (四)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加重詐欺犯罪，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8 得，自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之
19 餘地。

20 (五)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是法院倘
27 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
28 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
29 不足之偏失。查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第16條第
30 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31 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7月31日修
02 正時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4 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
05 適用範圍，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
06 判中均自白」，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7 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
08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關於被告如附表所示編號1、2（其中10
09 萬元部分）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
10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舊法。而被告就該
11 部分所犯洗錢罪，於審理中自白犯罪，原應依修正前洗錢防
12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此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13 之輕罪，僅得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14 事由，即屬評價完足。

1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
16 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無視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
17 騙犯罪之決心及法規禁令，竟加入詐欺集團，負責擔任詐欺
18 集團之虛偽幣商，參與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致使告訴
19 人受有財產上損失，除侵害他人財產權外，亦造成檢警機關
20 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
21 易秩序，所為實有不該。然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並主動
22 供出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詳後述），且與告訴人賴嘉
23 淳、邱治凱成立調解，有調解筆錄各1份存卷可參（見本院
24 金訴卷第177、191頁），至告訴人王裕雄則係因未到庭，而
25 惜未能與其成立調解，足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併審酌被告
26 之素行、本案詐騙之金額、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所參
27 與之犯罪層級中等，相較於主要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
28 者，其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尚屬有別），兼衡被告於警詢時
29 自陳大學畢業學歷、擔任電腦工程師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
3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斟酌各犯罪情節大致相
31 同、犯罪手段與態樣近似、各次犯行時間間隔接近，及考量

01 被告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
02 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量刑因素，
03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4 (七)按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既列在刑法總則編第七章
05 「數罪併罰」內，且法文稱「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則依
06 體系及文義解釋，可知行為人所犯數罪係成立實質競合，自
07 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評價，始屬適當。此與法規競合
08 僅選擇其中最適宜之罪名，為實質上一罪，明顯有別。換言
09 之，想像競合犯本質上為數罪，各罪所規定之刑罰、沒收及
10 保安處分等相關法律效果，自應一併適用，否則將導致成立
11 數罪之想像競合與成立一罪之法規競合，二者法律效果無分
12 軒輊之失衡情形，尚非立法者於制定刑法第55條時，所作之
13 價值判斷及所欲實現之目的。刑罰評價對象，乃行為本身；
14 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避免對同一行為過度及
15 重複評價，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又刑法第
16 33條及第35條僅就刑罰之主刑，定有輕重比較標準，因此上
17 揭「從一重處斷」，僅限於「主刑」，法院應於較重罪名之
18 法定刑度內，量處適當刑罰。至於輕罪罪名所規定之沒收及
19 保安處分，因非屬「主刑」，故與刑法第55條從一重處斷之
20 規定無關，自得一併宣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30
21 6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本案輕罪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併科罰金法律效果，自已經重罪即刑
2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刑罰（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
24 0萬元以下罰金）所封鎖，而本院審酌僅對被告科處前揭自
25 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之必要，爰不論
26 知併科罰金，附此敘明。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30 1項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收適用裁
31 判時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

01 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本案被告所收受之金錢，均已於嗣
02 後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該等金錢既已交與本案詐欺集團
03 成員，對於被告而言僅屬「過水財」，難認屬於其犯罪所
04 得。又此部分金錢雖屬本案洗錢犯罪之洗錢標的，然既未由
05 被告所支配，如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為沒收，
06 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07 追徵。

08 (二)被告於審理中供認：伊共取得2、3,0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
09 院金訴緝卷第195頁），本院即以2,500元估算為被告之犯罪
10 所得，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
1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四、職權告發部分：

14 按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刑事訴訟
15 法第241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
16 並供稱：劉耕華、劉洧華（年籍均詳卷）有於如附表所示取
17 款時間後之不詳時間，在臺中市五權西路或臺中市崇德路麥
18 當勞附近，將伊收取之詐欺贓款轉交與該2人，且伊之虛擬
19 貨幣來源亦係該2人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64-7頁），而涉
20 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此部分宜由檢
22 察官另行依法處理，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蔡宜芳、郭印
25 山、楊朝森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28 得上訴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附表：：

3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術內容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人	金額 (新臺幣)
----	-----	------	------	------	------	-----	-------------

0	賴嘉淳	112年2月14日某時許	以LINE暱稱「Cherlylee」介紹「A7 ⑥私募慈善交流群組」及「華隆投信資管部長-潘鼎文」予賴嘉淳後，復由「華隆投信資管部長-潘鼎文」介紹投資平台予賴嘉淳，向其佯稱可帶領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復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款項。	112年6月5日15時40分許	桃園市○鎮區○○路000號7-11超商廣耘門市	林育正佯稱為之幣商，而向告訴人賴嘉淳收取現金。	45萬元
0	王裕雄	112年5月間某時許	以LINE暱稱「劉俊強」自稱為華隆投信資管部長，介紹投資平台予王裕雄，向其佯稱可帶領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復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款項。	112年6月11日17時許 112年6月17日17時30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7-11超商水龍吟門市	林育正佯稱為之幣商，而向告訴人王裕雄收取現金。	10萬元 20萬元
0	邱治凱	112年3月間某時許	以LINE暱稱「韻如」介紹「205一路...轉發」群組予邱志凱，再由「華隆開戶經理_劉俊強」介紹投資平台予邱治凱，向其佯稱可帶領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復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款項。	112年6月27日16時30分許 112年7月7日17時許	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7-11超商宏宇門市	林育正佯稱為之幣商，而向邱治凱收取現金。	10萬元 15萬元